

# 高雄三信雲支付約定條款

本條款自 1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高雄三信晶片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歡迎使用雲支付服務，當持卡人透過行動裝置或手機（以下統稱「手機」）下載安裝並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並進行「雲支付」申請及使用時，除同意遵守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內容：

## 一、申請

- (一) 貴社持卡人得自行安裝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數位皮夾「臺灣 Pay 行動支付」APP，並透過該數位皮夾 APP 進行卡片申請程序，且必須同意且接受貴社訂定之高雄三信雲支付持卡人特別約定條款。
- (二) 持卡人通過貴社線上核驗問題後，即可進行高雄三信雲支付申請作業。
- (三) 持卡人接獲貴社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核卡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貴社得將高雄三信雲支付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
- (四) 持卡人申請高雄三信雲支付時，即同時申請開啟「消費扣款」(含感應式交易付款)功能，可於特約商店以高雄三信雲支付進行近端、遠端購物之付款服務。
- (五) 持卡人瞭解數位皮夾密碼及「高雄三信雲支付」卡片密碼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密碼為各自獨立之密碼，如欲變更「高雄三信雲支付」卡片密碼，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其次數不受限制，惟不會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密碼同步更新；若忘記「高雄三信雲支付」卡片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被鎖定，須透過「數位皮夾」，重新通過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啟動密碼重設機制，並於「數位皮夾」上設定「高雄三信雲支付」新密碼，始完成「高雄三信雲支付」服務啟用。
- (六) 數位皮夾為 twMP 所有，貴社僅提供「高雄三信雲支付」之相關服務，對「數位皮夾」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非貴社原因所致交易失敗等情形不負責任。
- (七) 持卡人同意貴社透過 twMP「HCE&Token 平台」，將持卡人所持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為虛擬卡號代碼(Token)，並以 OTA 方式將卡號代碼下載至數位皮夾，俾利持卡人利用數位皮夾來管理及使用該虛擬卡號。

## 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 持卡人使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高雄三信雲支付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二) 倘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貴社且於數位皮夾 APP 中進行更新。

## 三、交易金額之限制：

下列所定之限額，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不須另行通知。

- (一) 消費扣款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20 萬元(若為貴社網路銀行客戶，每月限額可至貴社營業櫃檯申請提高)，與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消費扣款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 (二)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20 萬元(若為貴社網路銀行客戶，每月限額可至貴社營業櫃檯申請提高)，與消費扣款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 (三) 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交易限額:與實體金融卡交易限額合併計算，全國性繳費業務金融卡之單筆限額 200 萬，每日限額 300 萬；約定轉帳限額亦依據金融卡之限額，與實體帳戶合併計算，單筆限額 200 萬，每日限額 300 萬。

## 四、費用計收、揭示與調整：

持卡人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所為各項交易所生之工本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交易手續費：與現行實體金融卡交易手續費相同。
- (二) 前述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自存戶帳戶扣繳。
- (三) 前項費用之公告及調整，貴社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 五、交易行為之效力：

持卡人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及密碼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六、交易時點之認定：

- (一)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 (二) 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點為準。

## 七、持卡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持卡人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持卡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 八、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高雄三信雲支付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電洽貴社掛失電話(0800-012347)或貴社營業櫃檯辦理掛失。惟如貴社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社。
- (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且貴社已付款者，視為對持卡人已為給付；如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 (三)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社負擔，且持卡人應向貴社以書面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高雄三信雲支付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之交易密碼使第三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須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四) 實體金融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高雄三信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 九、高雄三信雲支付使用之限制

- (一) 高雄三信雲支付係實體金融卡之衍生服務，實體金融卡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高雄三信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 (二) 高雄三信雲支付持卡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被鎖定，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電洽貴社各營業櫃檯辦理註銷，再於行動裝置上重新申請高雄三信雲支付。
- (三) 倘系統偵測高雄三信雲支付之疑似遭偽冒複製，貴社將照會持卡人，引導客戶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
- (四) 持卡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密碼及載有高雄三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轉讓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持卡人應自負其責。

## 十、手機之安全設定：

持卡人應於載有高雄三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上安裝防毒軟體，並在其安裝 twMP 之「數位皮夾」應用程式，務必開啟密碼；未辦理前述事項召致損失者，概由持卡人本人負責。

## 十一、其他：

- (一) 持卡人變更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應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辦理更新資料；未辦理前述更新事項，所致高雄三信雲支付交易功能喪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 (二) 持卡人與貴社間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本持卡人以高雄三信雲支付於特約商店端輸入消費扣款指示時，為委託貴社自本持卡人帳戶內扣款，並將消費款項即時轉入指定帳戶之行為。
- (三) 持卡人明確瞭解以高雄三信雲支付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
- (四) 持卡人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進行各項交易時之驗證方式：
  - 1、非約定轉帳均須輸入「高雄三信雲支付」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 2、消費扣款：
    - (1) NFC 感應交易或二維條碼及一維條碼之被掃交易，登入數位皮夾即可完成交易。

- (2)二維條碼交易之主掃付款交易或遠端交易，須輸入「高雄三信雲支付」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 (五)持卡人應避免使用公共網路及安裝不明應用程式。
- (六)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或「雲支付密碼」進行雲支付交易均視為持卡人本人交易。
- (七)持卡人設定密碼時應避免簡單或與個人資料相關，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及密碼。
- (八)請勿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避免遭到有心人士使用。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請務必臨櫃或使用本社網路銀行辦理帳戶基本資料變更。持卡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異動之個人資料非為本社寄送對帳單及消費簡訊之依據。
- (九)如有收到申辦本社服務的簡訊驗證碼，請勿告知他人或確實核對身分，以防止詐騙問題發生。

## 十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持卡人因使用高雄三信雲支付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高雄三信雲支付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十三、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高雄三信雲支付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高雄三信雲支付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高雄三信雲支付契約仍為有效。
- (二)貴社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或實體金融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高雄三信雲支付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三)如有下列情事者，貴社得隨時終止高雄三信雲支付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高雄三信雲支付之功能：
- 1、高雄三信雲支付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用途。
  - 2、持卡人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性管制帳戶。
  - 3、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4、對於不配合貴社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5、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或經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四) 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經由本社系統、交易異常報表、人工查核等作業，發現持卡人為受制裁名單、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持卡人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本社將暫停或終止高雄三信雲支付功能或終止高雄三信雲支付契約。

#### 十四、貴社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347

電話：(07)287-1101

傳真：(07)286-4723

電子信箱：kh3c087@kh3c.com.tw

#### 十五、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條款而訴訟者，以貴社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六、適用法令：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持卡人同意依貴社其他規定、銀行慣例、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